

# 新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 114 年度工作重點

### 壹、審計委員會應有之職權：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貳、審計委員會 114 年度工作重點：

審計委員會於 114 年度舉行了 5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民國 113 年度及 114 年第 1~3 季財務報表核議案。
- 114 年度盈餘分派核議案。
-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 AQIs(審計品質指標)核議案。
- 為董事及投保董監責任保險報告案。
- 訂定與修訂：
  - ★ 公司章程
  - ★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 薪資管理辦法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核議案。
- 訂定「115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核議案。
-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核議及追認案。

參：民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報告及決議事項：

1.運作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	備註
獨立董事	傅亦中	5	0	100	
獨立董事	溫機榮	5	0	100	
獨立董事	游文彬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鴻霖	5	0	100	

2.報告及決議事項：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及後續處理
第 2 屆 第 4 次	11403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功能性委員 113 年度績效評估自評報告。</li> <li>●113 年度財務報表核議案。</li> <li>●113 年度盈餘分派核議案。(現金股利 1 元)</li> <li>●背書保證作業授權核議案。</li> <li>●修訂「公司章程」核議案。</li> <li>●簽發 11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核議案。</li> </ul> <p>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綜上討論事項。</p>
第 2 屆 第 5 次	11404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 AQIs(審計品質指標)核議案。</li> <li>●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核議案。</li> </ul> <p>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綜上討論事項。</p>
第 2 屆 第 6 次	11405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民國 114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核議案。</li> </ul> <p>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綜上討論事項。</p>
第 2 屆 第 7 次	11408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董事投保董監責任保險報告案。</li> <li>●民國 114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核議案。</li> <li>●民國 114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派核議案。</li> </ul> <p>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綜上討論事項。</p>
第 2 屆 第 8 次	11411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資誠會計師列席。</li> <li>●民國 114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核議案。</li> <li>●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核議案。</li> <li>●修訂「薪資管理辦法」核議案。</li> <li>●向關係人(所羅門)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內湖大樓)追認案。</li> <li>●向關係人(所羅門)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南港大樓)追認案。</li> <li>●訂定本公司「115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核議案。</li> </ul> <p>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綜上討論事項。</p>

●董事(含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溝通機制：

內部稽核主管每個月就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向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提出書面資料，且不定期開會，提出稽核計畫執行及內部控制運作情形之說明，若遇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應立即呈報並通知各獨立董事。

簽證會計師於每季與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溝通確認公司公開財務資訊之可靠性、溝通審計人員之工作、瞭解公司重大風險及管理階層如何降低風險之作法，俾利對公司治理事務之執行。

2. 溝通政策：

(1) 每年至少一次召開會計師與稽核主管單獨會議，討論已完成之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外部查核意見，以及根據該年度查核缺失進行溝通，溝通意見做成紀錄提董事會報告。

(2)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1.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2. 稽核人員年度專業訓練規劃；

3. 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查業務執行情形。

(3) 會計師每年至少參加審計委員會 1 次，報告年度查核結果。

(4) 其他：發生重大異常事項，或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認為有必要獨立溝通之事宜，可以不定期隨時召開會議溝通。

3. 溝通進行：

(1) 董事、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之溝通：

日期	溝通會議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0306	董事會	113 年度財務報告完成階段與董事(審計委員會)溝通。 11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核議。	無意見
1140507	董事會	114 年度財報查核規劃階段與董事(審計委員會)溝通	無意見
1140507	董事會	1. 函發與治理單位溝通函就 114 年度第 1 季財務報告進行說明。 2. 會計師針對董事(審計委員會)所提出之問題進行回復與溝通。	無意見
1140806	董事會	1. 函發與治理單位溝通函就 114 年度第 2 季財務報告進行說明。 2. 會計師針對董事(審計委員會)所提出之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無意見
1141106	單獨溝通會議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1. 會計師參與 114 年度第 3 季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說明及列席指導。 2. 會計師針對董事(審計委員會)所提出之問題進行回復與溝通。	無意見

溝通計畫

溝通事項	溝通形式	預計溝通時間
<b>年度查核規劃</b> ●主辦會計師之角色與責任 ●查核計畫 ●關鍵查核事項之初步看法 ●會計師之獨立性	書面往來文件	民國 114 年 4 月
<b>期中核閱</b> ●第一季季報之核閱 ●第二季季報之核閱 ●第三季季報之核閱	1. 書面往來文件 2. 會計師親臨會議列席、溝通及指導	民國 114 年 5 月 民國 114 年 8 月 民國 114 年 11 月
<b>年度查核總結</b> ●財務報表稿本 ●查核發現 ●查核報告(包括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師之獨立性	書面往來文件	民國 115 年 3 月

(2) 內部稽核主管參與審計委員會溝通：

日期	出席人員(獨立董事)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0306	傅亦中、溫機榮、游文彬、陳鴻霖 稽核主管闕秀萍	113 年度財務報告	無意見
1130507	傅亦中、溫機榮、游文彬、陳鴻霖 稽核主管闕秀萍	114 年度 Q1 財務報告	無意見
1140806	傅亦中、溫機榮、游文彬、陳鴻霖 稽核主管闕秀萍	114 年度 Q2 財務報告	無意見
1141106	傅亦中、溫機榮、游文彬、陳鴻霖 稽核主管闕秀萍 資誠文雅芳會計師 資誠鄧佳陵經理	114 年度 Q3 財務報告	無意見

(3) 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及會計師之溝通：

期別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3 年 11 月	114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核議。	無意見
114 年 3 月	113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及申報。	無意見

	114.1 稽核報告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無重大缺失情形，出具本公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申報。	無意見
114 年 4 月	114 年 2~3 月稽核報告	無意見
114 年 8 月	114 年 4~6 月稽核報告	無意見
114 年 11 月	114 年 7~9 月稽核報告	無意見

(4)會計師與獨立董事及稽核主管之單獨溝通情形：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1106	獨立董事傅亦中 獨立董事溫機榮 獨立董事游文彬 獨立董事陳鴻霖 稽核主管闕秀萍 資誠文雅芳會計師 資誠鄧佳陵經理	114 年度 Q3 財務報告 115 年度政策宣導	無意見